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文件

辽融担协字[2019] 1号

关于印发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经 2018 年 12 月 27 日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经辽宁省民政厅核准，《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正式生效，现将《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印发各会员。

附件：《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2019年3月1日

2019年3月1日

附件：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辽宁省融资担保业协会是由辽宁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协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省。

本会英文名称：Liaoning Area Financing Guarantee Association，缩写：LAFA。

第二条 本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充分发挥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和服务作用。提升融资担保机构市场竞争力和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会员间的交流沟通，维护会员和行业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及监管部门反映会员意愿 and 行业发展状况，为政府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建议。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会员自我约束、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维护市场秩序，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切实发挥融资担保作用，更好地服务中小企业。逐步完善全省融资担保体系，提供融资担保配套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改善信用环境，服务经济建设。

第三条 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辽宁省民政厅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本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会的住所设在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号市府恒隆广场3309。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自律、维权、协调、交流和服务。

（一）自律

通过法律法规授权、政府委托，制定行业标准和自律公约并监督执行，协助政府监管部门加强行业管理，规范、约束不正当经营行为，引导同业公平有序竞争，维护行业发展秩序；及时向会员进行风险提示，促进会员加强债权维护和风险管理。

（二）维权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积极向监管部门反映行业发展状况，为政府制订行业规划、扶持政策和决策论证提出意见建议；维护会员声誉及合法权益，对侵害会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要求。

（三）协调

接受会员委托或听取会员反映，协调相关方面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建立行业内部争议和纠纷调解机制，促进会员之间的和谐关系；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制定突发事件新闻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引导社会舆论，维护行业声誉。

（四）交流

开展行业有关理论研究、学术研讨，建立会员之间信息沟通机制，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及时反映业内动态；开展与省外同行业的交流联系，以及与其他有关行业的信息交流，分享信息，引进技术，推广经验，促进会员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以及风险控制和盈利能力，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服务

按照会员需要和行业发展要求，及时主动地为会员、监管部门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组织开展银行、担保机构对接活动，建立交流及合作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与担保机构加强协作；组织开展政策宣讲、业务咨询、专业培训、会员联谊、外出考察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增进会员间的了解，培育健康向上的行业文化。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或有关部门和会员交办、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申请机构必须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经营

许可证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登记的地方融资担保行业自律组织以及其他机构。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材料

1.入会申请书须载明公司名称和注册登记的经营地址，以及具体联系方式，承诺承认本章程并参加其活动；

2.经 2 名以上会员介绍；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

(二) 本会收到申请机构的入会申请后，经秘书处初审合格，由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五) 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维护本会的声誉；

(七)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接受本会的咨询和调查，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

(八) 会员大会决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必须书面通知本会并提交会员证，清偿与本会的债权债务。

第十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1年不交纳会费；

(二) 1年不参加本会活动；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第十四条 会员如破产、清算、注销、吊销等，自动取消会员资格；如被兼并，被兼并方的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 决定本会的发展方针及规划；
- (二)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决定本会工作人员的报酬事项；
-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 (七)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八) 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名称变更和终止事宜；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每4年召开1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10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八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且1/2以上理事通过，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

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因故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会员或理事会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50%，差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33%；

（三）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以无记名方式表决：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负责人；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下设秘书处，负责本协会日常事务办理工作。

理事人数不得超过会员的1/3。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会员中具有代表性；

（二）诚实信用，规范经营；

（三）具有社会责任感和行业使命感，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四）会员大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理事单位的代表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
- (三) 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
- (四)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五)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六)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八)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 (十二) 确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确定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协会专业委员会（分会）的设置、变更、终止等相关事项。
- (十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单

位的代表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本单位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理事2次无故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选举负责人，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且等额选举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66%。

本会秘书长的聘任，须经理事会2/3以上票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

第二十七条 经会长或者2/3以上理事提议，可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临时理事会由会长主持召开。会长不主持或因故不能主持的，由提议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三节 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为本会负责人，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在本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70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负责人任期与会员大会届期相同，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会负责人：

(一) 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曾经在撤销登记的社团担任负责人，且对该行为负有个人责任，或者曾在被取缔的社团担任负责人，自该社团被撤销登记、取缔之日起未逾3年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组织、领导和实施本会的各项重大工作；

(四)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负责人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秘书

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

（二）秘书长产生方式为聘任时，列席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五）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六）组织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审议；

（七）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八）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批准；

（九）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通过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三条 本会根据需要设立会长办公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贯彻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

(二)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三)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议题。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办公会须经2/3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向会员通报，并至少保存10年。

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四节 监事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会员大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二) 监督会员大会、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和有关方面的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主要用于：

-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
-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 (三) 其他由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2/3以上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15日内，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指定组成的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五十二条 本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进行清算注销：

（一）连续2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二）会员人数低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

（三）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

事业，或者捐赠给公益组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2018年12月27日第三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自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